

(C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州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文件

新工商科信函〔2018〕33号

新平县工信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09号议案答复的函

杨xx代表:

你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要求实施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通过实地调研，我局认为在曼勒社区建设一个农产品交易市场十分必要可行，为此，我局在办理2017年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3号议案《关于要求解决漠沙镇农民蔬菜交易难的问题的建议》时，已将曼勒社区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纳入新平县2017年市场建设计划，并于今年7月组织该项目申报2018年市级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。目前，因县财政困难，建设资金一直未筹措到位，暂时无法补助，为此，请代表见谅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加大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对接，并积极向省市争取项目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给予优先安排。

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

2018年8月3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 XX XXXXXXXXXXX)

抄 送：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、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

2018年8月3日 印发
